2024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促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带徒授艺传习活动的开展，传承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激发传承人带徒传艺的积极性，对非遗的保护传承起到积极作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补助支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此笔资金由财政全额拨款，全年预算60800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8000元，市级财政资金36000元，县区级财政资金16800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生活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传承补助经费项目，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能够持续、有效地开展收徒授艺、技艺研究、展示交流等传承活动，提高传承人传承积极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增强非遗的社会影响力和文化生命力。

2.阶段性目标

省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8000元，鼓励其在省内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2024年我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1人；市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助力其在本市范围内进行非遗传承实践，2024年我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12人；县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800元，推动非遗在基层的传承与发展，2024年我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21人。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由县文化馆组织相关人员推进项目有序进行，县文化和旅游局督察全程监督检查，项目进程中由工作小组组织跟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稳步高效推进。严格按照县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系统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通过内部监督，及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2024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经费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确定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形成初步结论后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4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经费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严格使用范围和用途，落实监管责任，及时下达补贴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迟拨滞拨、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项目管理过程规范、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已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成本支出真实和控制有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资金管理使用满意度可以达到90%以上。项目按照省市时限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项目自评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该项目旨在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省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8000元，鼓励其在省内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2024年我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1人；市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3000元，助力其在本市范围内进行非遗传承实践，2024年我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12人；县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助800元，推动非遗在基层的传承与发展，2024年我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21人。已全部及时拨付。保障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能够持续、有效地开展收徒授艺、技艺研究、展示交流等传承活动，提高了传承人传承积极性，增强了非遗的社会影响力和文化生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按照省、市、县关于下达2024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目标为保障传承活动，激励传承积极性，促进文化传播。确保补助资金精准投向非遗传承人，按照补助标准规范资金使用，专款专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24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经费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明显。**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具体措施、实施项目清单，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挖掘。完成了富民文史资料（第十一辑）《富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专辑》（第十三辑）《富民县山歌小调专辑》资料出书工作，完成了苗族叙事长诗《红昭和饶觉席那》苗文、汉文单行本的编撰，每年积极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

**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取得实效。**指导培训了市级非遗项目《打荞舞》、《芦笙舞》,开展本土原创音乐舞蹈推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声乐类苗族叙事长诗《红昭和饶觉席那》参加云南省展演活动，荣获优秀节目奖，参加“昆明市第十届民间文艺调演”获得二等奖。充分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组织省市县级非遗项目、传承人开展非遗进景区、进酒店、进民宿活动，吸引游客12万人次，广泛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开展“东村三宝”非遗项目调查整理工作，已完成《叮叮糖制作技艺》、《碗豆粉制作技艺》、《臭豆腐制作技艺》、《乳饼制作技艺》项目的文字、视频材料收集整理。

**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利用有所突破。**在上河院文创旅游小镇布展了特色文化展示馆，馆内以富民县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为主线，分板块展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红昭和饶觉席那》、《板凳龙舞》、《打荞舞》、《富民舞狮习俗》、《团场习俗》等内容，并收集项目相关实物及配套农村遗存生产生活工具进行集中展示，以点带面地展现富民县历史之美、文化之美、和谐之美，突出了特有的民族民间文化、非遗文化、民俗文化。采取文旅融合的方式，在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了半山农耕文化博物馆、非遗传习馆，打造了《红昭和饶觉席那》传习点。在打造的富民县精品旅游线路中植入平地古村落、东山学舍、红军长征小松园战斗纪念碑等文化遗产，立足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在文化馆打造富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非遗墙，指导街道（乡镇）建设了板凳龙、打荞舞、芦笙舞非遗传习展示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加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促进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带徒授艺传习活动的开展，传承了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了激发传承人带徒传艺的积极性，对非遗的保护传承起到了积极作用，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实施摸底调研。深入基层，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传承人年龄结构、生活状况、传承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是加强宣传推广，扩大非遗影响力。充分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组织省市县级非遗项目、传承人开展非遗进景区、进酒店、进民宿活动，通过技艺展示、互动体验等形式，全方位展示非遗魅力，吸引大量观众参与，提升非遗的社会关注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源整合不充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样性和跨学科性的特点，涵盖传统技艺、传统艺术、传统节庆等多个方面，在系统性保护的要求下，需要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做好保护工作。目前工作中基本能发动社会力量，但非遗挖掘整理和建档保护的能力还存在较大不足，县级各部门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

二是公众参与度不高。在非遗宣传展示方式上更多是以实物、文字、图像等作为展览形式，以展柜展板作为展览载体，加入部分影像资料进行介绍，整体相对保守传统。在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组织公共文化活动时，观众参与度不高，传统的展陈方式使观众只能被动地观看、欣赏。目前，通过展览和讲座传播非遗知识往往过于专业化和学术化，导致观众缺乏兴趣、参与度不高。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多元主体协作。加强政府机构、各类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各方紧密协作，更好地诠释非遗价值。与社区、企业建立良好联系，在社区开展文化活动，增强群众的参与感与归属感，同时与企业合作进行产品开发、推广，更好的将非遗资源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提升。

二是提升公众参与度。利用文化场馆资源定期举办非遗工作坊、传统技艺体验等活动，持续下沉基层，走进社区、景区和学校，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开展线上互动，提供民众互动讨论的机会，在民众熟悉的生活氛围和文化生态中实现非遗传播传承。

三是注重教育推广。培养更多的非遗传承人和爱好者，利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非遗教育和实践项目，培养社会各阶层尤其青少年群体对非遇的兴趣和认同，增强对非遗保护传承的意识。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